

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浙0282破申32号

申请人：金某，女，汉族，住浙江省。

申请人：施某，男，汉族，住浙江省。

申请人：王某，男，汉族，住浙江省。

申请人：孙某，女，汉族，住黑龙江省。

申请人：杨某，男，汉族，住安徽省。

申请人：郭某，女，汉族，住浙江省。

申请人：蒋某，男，汉族，住湖南省。

申请人：刘某，男，汉族，住四川省。

申请人：张某甲，男，汉族，住云南省。

申请人：罗某，男，汉族，住四川省。

申请人：张某乙，女，汉族，住河南省。

被申请人：浙江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

法定代表人：S1，该公司经理。

根据申请人金某、施某、王某、孙某、杨某、郭某、蒋某、刘某、张某甲、罗某、张某乙申请，本院执行局作出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，决定将被执行人浙江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。本院于2026年4月13日立案审查被申请人浙江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

本院查明，被申请人浙江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5日，经营地址为浙江省，注册登记在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注册资本

10000 万元。根据本院执行局提供的执行转破产程序审查意见登记表显示，被申请人现有执行案件 39 件，截止移送破产审查之日，其名下负债约 3 亿余元。

本院认为，被申请人浙江某公司有到期债务未清偿，资产不足以偿还负债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符合破产受理条件。被申请人住所地位于慈溪市，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金某、施某、王某、孙某、杨某、郭某、蒋某、刘某、张某甲、罗某、张某乙对被申请人浙江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许银辉
审	判	员	徐文源
审	判	员	沈燕钦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

法 官 助 理 朱灵芝

代 书 记 员 邹燕蓉